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关于年产2.5万平米装配式预制房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尧柏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2.5万平米装配式预制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年产2.5万平米装配式预制房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产业园，属于扩建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2，建设1座车间，建筑面积约为2300m2，分为钢筋区、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，建设装配式预制件生产线5条（模具区设5个模具加工用于浇筑成型，制成预制板房；设5个蒸养罩，对浇筑成型的预制板房进行蒸养）。购置预制件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15台（套），年产装配式预制件2.5万平米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3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**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。建筑施工扬尘应按照《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》的要求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措施。

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扬尘、焊接废气。运输扬尘应通过增加洒水、清扫频次，进出口限制汽车超载超速，物料车辆密闭运输措施后，运输车辆扬尘可有效削减，减少车辆扬尘对大气的影响。焊接烟气必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，再外排。

**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泼洒场地抑尘，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。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严禁乱排、乱流，污染道路和环境。

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**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等噪声，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周期，施工现场合理布局，设置隔声挡板或临时声屏障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行吊、调直机、弯曲机、弯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装隔音棉等噪声防治措施后，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**

施工期弃土石方用于厂区回填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。

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边角料、废焊条、被收集的焊接烟尘、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区，定期外售；脱模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有关事项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根据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，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

 2021年6月16日